

湖南师范大学第六届“十佳青年教工”推荐表

姓 名	刘顺峰	性 别	男	出生日期	1983年6月
籍 贯	安徽庐江	婚姻状况	已婚	民 族	汉族
职 务	工会副主席	职 称	副教授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
学 历	博士研究生	所属单位	法学院	联系电话	15211157293

主要先进事迹

刘顺峰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6月生，安徽庐江人，南开大学法学法学博士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博士后，现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主要研究领域为社科学、法律人类学。近5年来，连续发表3篇权威刊物论文，提出的“法律人类学上海倡议”在学界产生了广泛影响，6篇学术论文被转载、摘录，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课题6项。入选“2022年芙蓉计划——湖湘青年英才（人文社科类）”、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、湖南师范大学“世承人才计划”青年优秀人才。获得2019年湖南省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、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、湖南师范大学第十九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、2020年湖南师范大学“教学优秀奖”、2019年至2021年湖南师范大学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奖励与荣誉。

一、坚持以学术为志业，科研成果斐然

近几年来，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与实践主题，在各类权威、重要期刊，以及CSSCI来源期刊等发表论文20余篇，其中有3篇论文发表于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，出版1部学术专著，1篇咨询报告同时获得3位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，且研究成果已在全省法院系统积极推广，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、省部级课题5项。在中国法律人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方面，倡导并践行人类学方法在中国法学研究中的运用，推动中国法学与人类学的学科融合，建构法律人类学的中国知识体系与方法体系，努力为新文科背景下中国法学研究范式的创新贡献学术力量。在中国特色司法裁判理论与经验研究方面，围绕人类学方法在中国司法裁判中的运用，对中国司法裁判的法理基础、方法逻辑、实践进路等展开深入探究，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法律人类学风格的新观点与新见解，推动了法律人类学研究范式革新。近5年来，发表的系列研究成果中有6篇被中国社会科学网全文转载、2篇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摘录、2篇被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（法理学·法史学）》全文转载、2篇被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摘录。近3年来，相继入选湖南师范大学“世承人才计划”青年优秀人才、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、芙蓉计划——湖湘青年英才（人文社科类）。

二、创新先进教学模式，推动高教改革

围绕立德树人目标，认真研究教材，创新法学理论课教学理念，将课堂教学、研究教学、实践教学与思政教学予以深度融合，推进人类学理论与方法，在法学教学课程中的运用广度与深度，拓宽学生的知识与方法视野。以比赛促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提高教学能力，2019年11月，荣获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，以及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的荣誉称号。2019年9月，荣获湖南师范大学第十九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。2020年12月，荣获湖南师范大学2019-2020学年度教学优秀奖。

	2020年至2022年,连续3年受邀担任湖南师范大学省级教学比赛文科组教学指导专家。指导的法卓班本科生,近10人被报送至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等高校读研。指导的硕士生,有多人在学术领域成绩卓越。 三、践行工会工作先进理念,彰显干部担当 自2022年1月担任法学院部门工会副主席以来,多次组织带领工会干部前往兄弟工会考察、交流,结合法学院特点,提出“以六个小家,暖学院大家”的建家理念,不断为教职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成就感的提升贡献个人智慧。所在的法学院部门工会,由此荣获了2022年度湖南师范大学“部门工会工作先进单位”,以及“湖南师范大学模范职工小家”建设称号,同时还获得了湖南师范大学2019-2021年度优秀共产党员、湖南师范大学2022年度“优秀工会干部”的荣誉称号。 四、深度参与湖南社会治理,服务地方法治 受湖南省衡阳市司法局、衡阳市石鼓区政法委之邀,担任法治与社会治理“十四五”规划起草项目专家,先后前往衡阳市、祁东县、衡南县、耒阳市、常宁市等20多个市(县)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局、政府、企业、街道展开调研,围绕法治衡阳与社会治理主题积极思考,参与撰写的规划获得了衡阳市人民政府、衡阳市司法局、衡阳市石鼓区政法委的高度好评,提出的多个法律政策建议也已在当地得到落实,相关经验已在湖南省全面推广。 鉴于刘顺峰在教学、科研与工会等工作领域所取得的突出成绩,我们特推荐其参评湖南师范大学第六届“十佳青年教工”。		
部门 工会 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	学校 工会 意见	
推荐 单位 党委 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		签 章 年 月 日